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 事 法 庭
JUÍZO CRIMINAL

告 示

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第四刑事法庭 獨任庭普通刑事案

卷宗編號：CR4-24-0305-PCS

控 訴 方：檢察院

嫌　　犯：應宗波

初級法院第四刑事法庭法官通知，上述案卷中扣押物之物主：

應宗波 YING ZONGBO，男，1989 年 8 月 11 日出生，持編號為 EE736XXXX 之中國護照，報稱居於中國江西省南昌市蔣巷鎮曹門村 196 號，電話：+86-18801087770。

有關扣押物如下（載於卷宗第 132 頁）：

1. 壹部黑色面白色底 HUAWEI 手提電話（機號無法核實）；2 張智能卡，卡號分別為：8985307228853463313E 及 89860038141731331552。

***

其須於三個月內前來本法院第四刑事法庭辦事處提取有關的扣押物，否則，根據經 3 月 27 日第 22/89/M 號法令修改的 1 月 29 日第 21/71 號法令第 6 條第 2 款的規定，將有關扣押物撥歸特別行政區所有。

為備作據，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著令遵行

澳門特別行政區於 2026 年 11 月 25 日，

法 官

徐騰

司法文員

許芳蘭